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年产900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立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张玉华

填表人：张玉华

建设单位：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1016868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粉末冶金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量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 12 日、28 ~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45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				

	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2）《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仪环审[2019]37 号，2019 年 3 月 26 日）； （13）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污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h>一级 A</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280</td><td>50</td></tr><tr><td>SS</td><td>2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30</td><td>5（8）</td></tr><tr><td>TP</td><td>3</td><td>0.5</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烧结炉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烧结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质</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th></tr><tr><td>烟尘</td><td>20</td><td rowspan="3">≤1</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5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9	6~9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TP	3	0.5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烟尘	20	≤1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9	6~9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TP	3	0.5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烟尘	20	≤1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烧结炉燃烧废气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及表 5 中标准。

表 1-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数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 _s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干刷工序、干研磨工序含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质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无组织排放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浸油包装区和清洗工序的含油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即油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投资建设“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职工人员新增 30 人，技改完成后全厂总人数约 135 人。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80 天，年时基数：6720h。

环评履行情况如下：

①2012 年编制完成“年产 24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2】251 号）。

②2016 年编制完成“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6】211 号）。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为：2019 年 2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9]37 号）。

验收履行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8 月 28 日仪征市环保局对建设单位一期工程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仪环验【2014】33 号）；

②2018 年 10 月组织了对一期工程项目环评和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评的整体验收，其中自主验收部分的验收范围为“年产 24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项目”、“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设施，验收意见见附件九；固废、噪声的环保验收的批复见附件十（验收文号：仪环验【2018】37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45 万元，占投资额的 1.7%。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以新带老”部分干刷机废气、干研磨废气、浸油包装区、格特拉克清洗机含油废气的配套处理设施以及本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水、噪声处理设施，不涉及新增产能。

受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委托，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28～29 日对“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各

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为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检测数据，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东侧为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康民路为麦卡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百佳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预留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技改；
- （3）建设单位：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
- （5）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4.45 万元；

表 2-1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粉末冶金零件制造 生产线建设	技改项目新增产能 900 万套/年	/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产能
辅助工程	2#厂房建设	总建筑面积 5418.67m ²	新建	5418.67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汽车工业园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需求	现有设施满足技改项目需求，无需扩建	来自汽车工业园自来水管网
	排水	新增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隔油池预处理后的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等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现有设施满足技改项目需求，无需扩建	新增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隔油池预处理后的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等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系统，现有 2 台 800 千伏安的变压器，技改项目新增 2 台 1250 千伏安的变压器	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循环冷却水	技改项目新增 2 台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	满足技改项目需求	新增 2 台冷却塔，循环冷却水

		损耗，不外排		不外排
	纯水制备系统	现有项目设 1 套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制备能力为 1.0m ³ /h，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少量纯水使用量（+0.03m ³ /d）	现有纯水制备能力可以满足技改项目用水需求，无需扩建	与环评一致
	氢气站	现有氢气站可以满足技改项目需求，无需扩建	/	依托现有
	氮气站	现有氮气站可以满足技改项目需求，无需扩建	/	依托现有
	天然气	现有项目厂区内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可以满足技改项目需求，无需扩建	依托现有
技改项目 环保工程	烧结废气	烧结炉充分烧结后尾气 15 米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未安装烧结炉
	干刷含粉尘废气	滤芯过滤后达标排放	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滤芯过滤后达标排放
	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	利用现有隔油池处理后接管	符合接管标准	隔油池处理后接管
	生活污水	新增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一般固废	面积 16m ²	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70m ²
	设备降噪	减振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	减振底座等
以新带老 改造工程	危废库	对危废库进行整改，整改后危废库面积不低于 100m ²	危废危废的厂区内规范化收集、贮存	实际面积为 64m ²
	干刷机含粉尘废气	现有项目 2 台干刷机含粉尘废气原先无组织排放；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置后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达标排放	已有组织收集、处理
	干研磨含粉尘废气	现有项目干研磨含粉尘废气原先无组织排放；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置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达标排放	有组织收集、处理
	浸油包装区含油雾废气	现有项目浸油包装区含油雾废气原先无组织排放；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置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达标排放	有组织收集、处理
	格特拉克清洗机含	现有项目格特拉克清洗	确保达标排放	有组织收集、

	油雾废气	机含油雾废气原先无组织排放；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置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
	普通浸油机含油雾废气	设置 5 台油雾净化器，采用过滤的方式对油雾进行处理后再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	降低油雾的无组织挥发	实际只有两台普通浸油机已经安装了油雾处理器
贮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公路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车辆	满足生产需求	同设计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现阶段产能
1	汽车转向系统粉末冶金零部件	900 万套/年	6720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产能
2	汽车安全系统粉末冶金零部件			
3	汽车内饰用粉末冶金零部件			
4	汽车变速箱粉末冶金零部件			
5	汽车发动机用粉末冶金零部件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当前建设情况（台/套）
1	成型压机	150T	12	0
2	马勒炉	DLMGE 1040/100/2000-7000	2	0
3	浸油机	非标	5	1
4	干刷机	非标	5	0
5	回火炉	非标	1	0
6	湿研磨机	非标	1	0
7	精加工机	非标	8	3
8	制氮机	非标	1 用 1 备	0
9	冷却塔	非标	2	2
10	空压机	15m ³ /min	3	1
11	变压器	SCBH15-1250/10-0.4	2	1

表 2-4 实验室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台）
1	多功能切割机	QG-4	1	1
3	抛光机	Saphir 520	1	1
4	滴定试验设备	—	1	1
5	三坐标检测机	Contura G2 7/10/6 AKTIV	1	1
6	三坐标检测机	CMM Duramax 5/5/5	1	1
7	多功能自动切割机	Brillant 220	1	1
8	碳硫分析仪	EMIA-320V2	1	1
9	硬度计	VH66A0	1	1
10	显微硬度计	Q10M	1	1
11	洛氏硬度计	A08.014	1	1
12	布氏硬度计	A08.006	1	1
13	镶嵌机	A08.036	1	1
14	镶嵌机	A08.013	1	1
15	清洁度检测机	—	1	1
16	密度天平	XS105	1	1
17	密度天平	XS204	1	1
18	电子天平	NewClassic MF	1	1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实际消耗情况
1	铁粉	t/a	1100			500
2	防锈油	t/a	13.8 (不同工序防锈油的消耗量见右侧表格)	包装真空浸油	1.16	0.5
				包装普通浸油	3.09	1.37
				烧结浸油	1.74	0.76
				整形、成型等	7.82	3.44
3	清洗剂	t/a	2.4			1
4	整形油	t/a	0.8			0.36
5	研磨石	t/a	2			0.9
6	研磨液	t/a	0.5			0.23
7	氢气	万 L/a	36			16
8	氮气	万 L/a	150			67
9	天然气	万 Nm ³ /a	44.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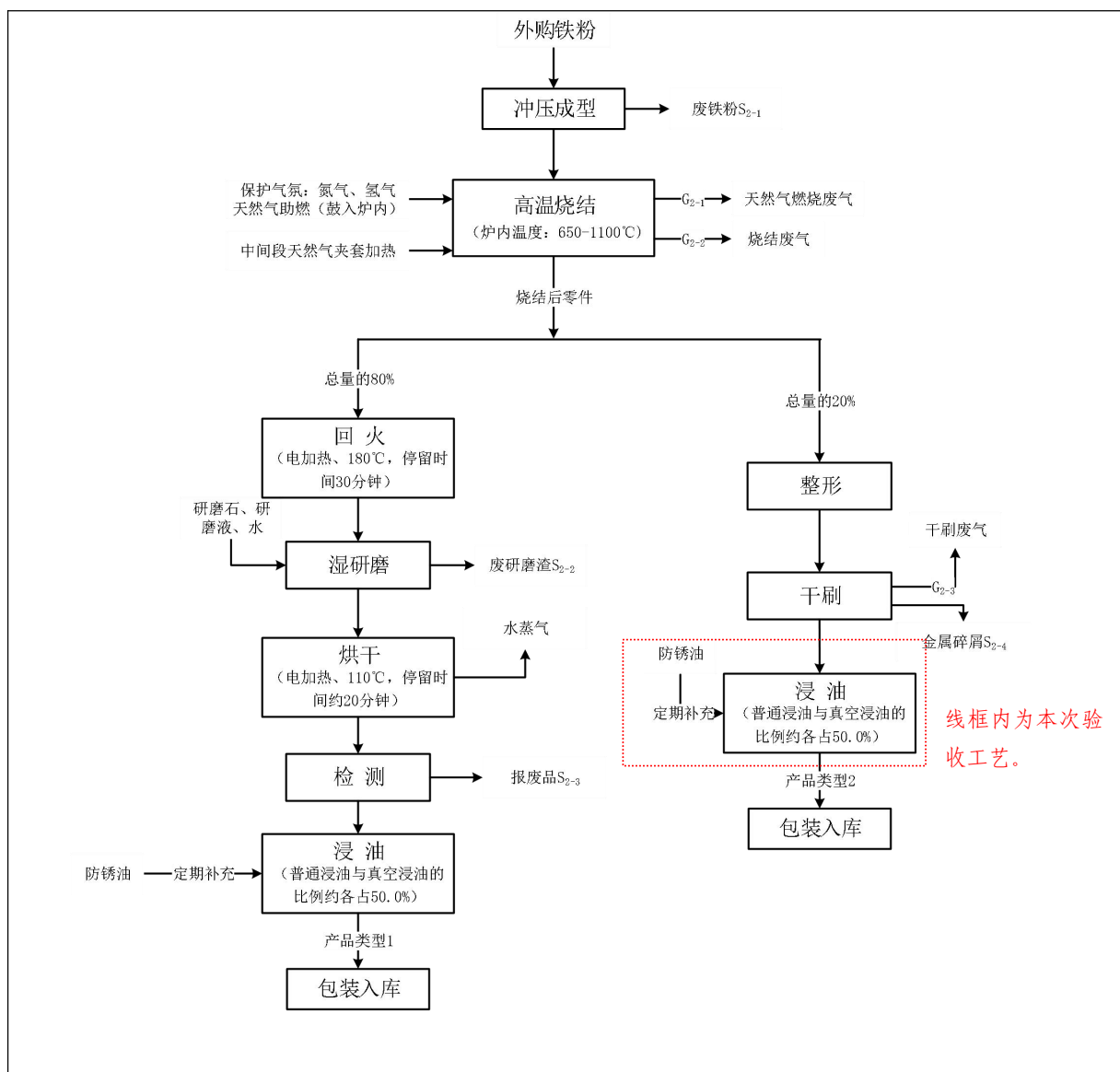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浸油:

浸油分为普通浸油和真空浸油，普通浸油是将零部件放入浸油槽内使零部件充分浸油，普通浸油工序常温、常压操作，无需加热，技改项目所用防锈油沸点较高，挥发性低；真空浸油将产品放在真空负压下进行渗油处理，润滑油能快速、均匀、彻底渗透到粉末冶金含油轴承的每个空隙中，且表面光滑。

注：“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安装不完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只涉及“以新带老”部分，不涉及新增产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管网送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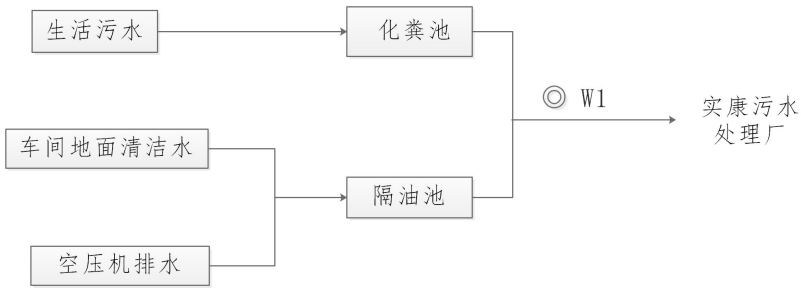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污水接管口标识牌



图 3-3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验收范围内有组织废气：①干刷机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干研磨含粉尘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浸油包装加装软帘，配套引风机将含油雾废气引出后，采用过滤筒过滤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④格特拉克清洗机含油雾废气通过过滤和冷凝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验收范围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干刷粉尘、干研磨粉尘、浸油包装区的含油废气、格特拉克清洗机含油废气。主要通过对车间相应设备设施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图3-5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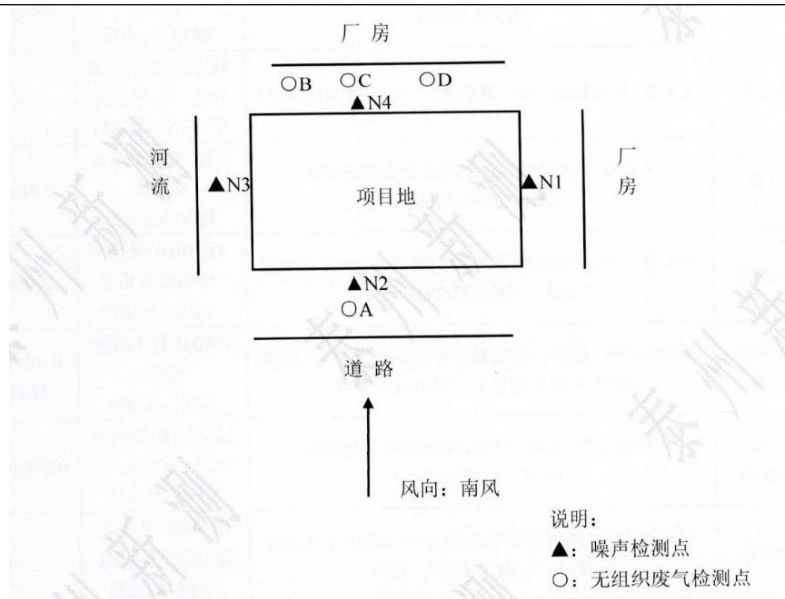


图 3-6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铁粉 S ₂₋₁	一般固废	冲压	18	外卖处置	16
2	报废品 S ₂₋₃	一般固废	检验	50	外卖处置	47
3	金属碎屑 S ₂₋₄	一般固废	干刷	3.5	外卖处置	3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2.8	环卫清运	2.8
5	废桶	危险废物	仓储	2.0	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2.1
6	废研磨渣 S ₂₋₂	危险废物	研磨	3.0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0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0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干刷含粉尘废气	粉尘	5 台滤芯过滤装置，单台设计风量 1000m ³ /h，最终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2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0.0	干刷机未安装，目前未产生干刷废气
废气以新代老改造	干刷机含粉尘废气	粉尘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单台设计风量 1000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6.0	1.85
	干研磨含粉尘废气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1500m ³ /h，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7）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5.0	1
	浸油工序含油雾废气	油雾	50 立方米的房屋隔断、过滤筒过滤装置，设计风量 6000m ³ /h，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8）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20	4.6
	格特拉克清洗机含油雾废气	油雾	2 套过滤筒过滤装置，单台设计风量 3000m ³ /h，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9)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10	5
	普通浸油机含油雾废气	油雾	5 台油雾净化器，单台净化效率 ≥ 70.0%	降低油雾对外环境的排放量	15	已建设 3 台，2 万

废水	本项目新增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进入现有隔油池进行隔油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粪池和隔油池均依托现有设施，建设配套管网工程等			5.0	2	
噪声	空压机等	等效声级	降噪、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0	0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库建设	实现一般固废的妥善收集、处置	使一般固废实现妥善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5.0	5
		危废库改造	实现危废的妥善收集、贮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		应急池	满足应急预案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对现有环保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24.0	13
合计					115	34.4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落实情况
废气	干刷含粉尘废气	粉尘	5 台滤芯过滤装置，单台设计风量 1000m ³ /h，最终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26）	干刷机未安装，目前未产生干刷废气
废气以新代老改造	干刷机含粉尘废气	粉尘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单台设计风量 1000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6）	已安装 2 套滤芯+布袋除尘装置
	干研磨含粉尘废气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1500m ³ /h，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7）	已安装 1 套布袋+旋风除尘装置
	浸油工序含油雾废气	油雾	50 立方米的房屋隔断、过滤筒过滤装置，设计风量 6000m ³ /h，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8）	未建立房屋隔断，安装软帘，过滤装置已经安装
	格特拉克清洗机含油雾废气	油雾	2 套过滤筒过滤装置，单台设计风量 3000m ³ /h，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9）	已落实 2 套冷凝+1 套过滤装置
	普通浸油机含油雾废气	油雾	5 台油雾净化器，单台净化效率 ≥ 70.0%	落实 3 台，另两台因 2 台烧结炉暂不投入而取消
废水	本项目新增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进入现有隔油池进行隔油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			已落实

	厂进行处理，化粪池和隔油池均依托现有设施，建设配套管网工程等			
噪声	空压机等	等效声级	降噪、隔声、减震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库建设	实现一般固废的妥善收集、处置	已落实
		危废库改造	实现危废的妥善收集、贮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		应急池	满足应急预案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对现有环保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现有环保应急预案未修编
卫生防护距离		以整个车间边界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①烧结炉前端脱蜡燃烧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及表 5 中标准，4#烧结炉、5#烧结炉前端烧结脱蜡尾气分别通过烧结炉前端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DA020、DA023）；

②烧结炉中段夹套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4#烧结炉、5#烧结炉的中段夹套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其中部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DA021、DA024）；

③烧结炉尾端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4#烧结炉、5#烧结炉的尾端燃烧废气分别通过其中部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DA022、DA025）；

④干刷机含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尾气合并后通过 1 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DA026。

(2)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车间地面清洁水 28t/a、空压机排水 28t/a、新增生活污水 448t/a，其中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隔油后的排水混合后，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4) 以新带老

①现有项目干刷机含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的尾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6；

②现有项目干研磨含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的尾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

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7；

③现有项目浸油包装区含油雾废气，通过有组织收集，采用过滤筒过滤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8；

④现有项目 2 台格特拉克清洗机，通过有组织收集，采用过滤筒过滤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DA019；

⑤现有项目 5 台普通浸油机，通过设置油雾净化器对挥发的油雾进一步进行处理，以降低无组织挥发量；

⑥现有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危废库满足管理要求。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营运期采取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在原有 24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的基础上，新增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经厂内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管网送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前端脱蜡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验收监测期间，烧结炉、干刷机设备未上，未产生脱蜡燃烧

	（DA020、DA023）排放，烧结炉中段夹套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DA024）排放，烧结炉尾端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2、DA025）排放，干刷废气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废气、烧结炉尾端燃烧废气、干刷废气。
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7	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危废库改造达标，原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增加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增加收集处理装置，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环评要求浸油包装区设置 50 立方米的房屋封闭隔断、安装过滤筒过滤装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房屋未进行封闭隔断，安装软帘以及过滤筒过滤装置。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无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浸油包装区未进行封闭隔断，安装软帘以及过滤筒过滤装置，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备注
一、废水检测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二、废气检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C HJ604-2017)	无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有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有组织
三、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ZXC-xc-041
可见风光光度计	722G	TZXC-fx-02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C-20041 型	TZXC-fx-01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型	TZXC-fx-0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ZXC-xc-0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TZXC-xc-010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③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单位: mg/L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	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4 次/d, 2d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TP	
			石油类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单位: mg/m³

类别	监测 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干刷机废气排气筒 DA016（出口）	Q1	颗粒物	3 次/d, 2d
	干研磨废气排气筒 DA017（出口）	Q2		
	浸油包装区废气排气筒 DA018（出口）	Q3	油雾	
	格特拉克清洗机排气筒 DA019（出口）	Q4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 G3、G4	颗粒物	3 次/d, 2d
			非甲烷总烃	

注: 本项目废气设施进口按采样口开设技术规范, 不具备开孔条件, 故未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单位: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N1 ~ 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28~29 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对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11 月 11 日-12 日监测期间浸油包装区未生产, 设备检修, 于 11 月 28-29 日对浸油包装区废气排气筒 (DA018) 进行补测。年生产时间为 6720h。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接管标准
			1	2	3	4	日均值	
公司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11 月 11 日	7.03	7.06	7.04	7.07	7.03-7.07	6-9
		11 月 12 日	7.08	7.04	7.01	7.05	7.01-7.08	
	化学需氧量	11 月 11 日	51	52	52	50	51	280
		11 月 12 日	50	54	52	54	53	
	氨氮	11 月 11 日	0.418	0.426	0.414	0.422	0.420	30
		11 月 12 日	0.412	0.420	0.416	0.414	0.416	
	悬浮物	11 月 11 日	17	15	15	16	16	200
		11 月 12 日	14	16	15	16	15	
	总磷	11 月 11 日	0.04	0.05	0.05	0.04	0.04	3
		11 月 12 日	0.05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	11 月 11 日	0.59	0.58	0.57	0.57	0.58	20
		11 月 12 日	0.57	0.57	0.57	0.57	0.57	

注: 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度 (m)
				1	2	3		
干刷机废气排气筒 DA016(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11	< 20	< 20	< 20	120	15
		排放速率		1.77×10^{-2}	1.78×10^{-2}	1.77×10^{-2}	3.5	
		排放浓度	11.12	< 20	< 20	< 20	120	

口)		排放速率		1.78×10^{-2}	1.78×10^{-2}	1.78×10^{-2}	3.5	
干研磨废气排气筒 DA017(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11	< 20	< 20	< 20	120	15
		排放速率		2.15×10^{-2}	2.17×10^{-2}	2.26×10^{-2}	3.5	
		排放浓度	11.12	< 20	< 20	< 20	120	
		排放速率		2.18×10^{-2}	2.19×10^{-2}	2.16×10^{-2}	3.5	

表 7-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标准	高度 (m)
				1	2	3	4	5		
浸油包装区废气排气筒 DA018(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	11.2	1.69	1.72	1.67	1.71	1.71	2.0	15
		排放速率	8	0.0083	0.0083	0.0080	0.0082	0.0082	-	
		排放浓度	11.2	1.26	1.22	1.23	1.24	1.25	2.0	
		排放速率	9	0.0061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	
格特拉克清洗机排气筒 DA019(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	11.1	0.44	0.49	0.45	0.45	0.45	2.0	15
		排放速率	1	0.0010	0.0012	0.0010	0.0011	0.0011	-	
		排放浓度	11.1	0.45	0.43	0.43	0.45	0.49	2.0	
		排放速率	2	0.0011	0.0010	0.0010	0.0011	0.0011	-	

注：本项目废气设施进口按采样口开设技术规范，不具备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1月11日	第一次	1.04	1.92	1.12	1.20	4.0
		第二次	1.05	2.23	1.11	1.20	
		第三次	1.09	2.24	1.10	1.19	
	11月12日	第一次	1.09	1.12	1.24	1.12	
		第二次	1.09	1.13	1.23	1.12	
		第三次	1.11	1.23	1.21	2.19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11日	第一次	0.15	0.417	0.333	0.383	1.0
		第二次	0.183	0.350	0.367	0.317	
		第三次	0.183	0.400	0.350	0.350	
	11月12日	第一次	0.167	0.383	0.333	0.317	
		第二次	0.133	0.317	0.400	0.350	
		第三次	0.183	0.350	0.350	0.367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0	46.8	55.5	46.3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6.8	47.4	57.1	47.2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7.3	46.7	57.4	45.9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7.2	46.8	57.5	46.2	≤65	≤55

（5）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综合 废水	水量	——	1500	2352	——
	化学需氧量	52	0.078	0.5224	达标
	悬浮物	15.5	0.023	0.351	达标
	氨氮	0.418	0.00063	0.0437	达标
	总磷	0.045	0.00007	0.0049	达标
	石油类	0.575	0.0009	0.0027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 放量(t/a)	总量达标 情况
颗粒物	DA016	0.0178	6720	0.2661	0.5812	达标
	DA017	0.0218				
油雾	DA018	0.0071		0.0617	0.099	达标
	DA019	0.0021				
备注	颗粒物浓度 < 20mg/m ³ ，浓度以 20mg/m ³ 参加统计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管网送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以新带老”中干刷机含粉尘废气、干研磨含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新带老”中浸油包装区含油雾废气、格特拉克清洗机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铁粉、报废品、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研磨渣、废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油雾年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油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结论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环卫清运，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粉末冶金零件（900 万套）						实际生产量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产能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9]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州新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4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720 小时			
运营单位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053492811K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28~29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00 万吨/年	0.2352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52 mg/L	280 mg/L						0.078 t/a	0.5224 t/a			
	悬浮物		15.5 mg/L	200 mg/L						0.023 t/a	0.351 t/a			
	氨氮		0.418 mg/L	30mg/L						0.00063 t/a	0.0437 t/a			
	总磷		0.045 mg/L	3 mg/L						0.00007 t/a	0.0049 t/a			
	石油类		0.575mg/L	20mg/L						0.0009 t/a	0.0027 t/a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2661 t/a	0.5812 t/a			
	油雾									0.0618 t/a	0.099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ND——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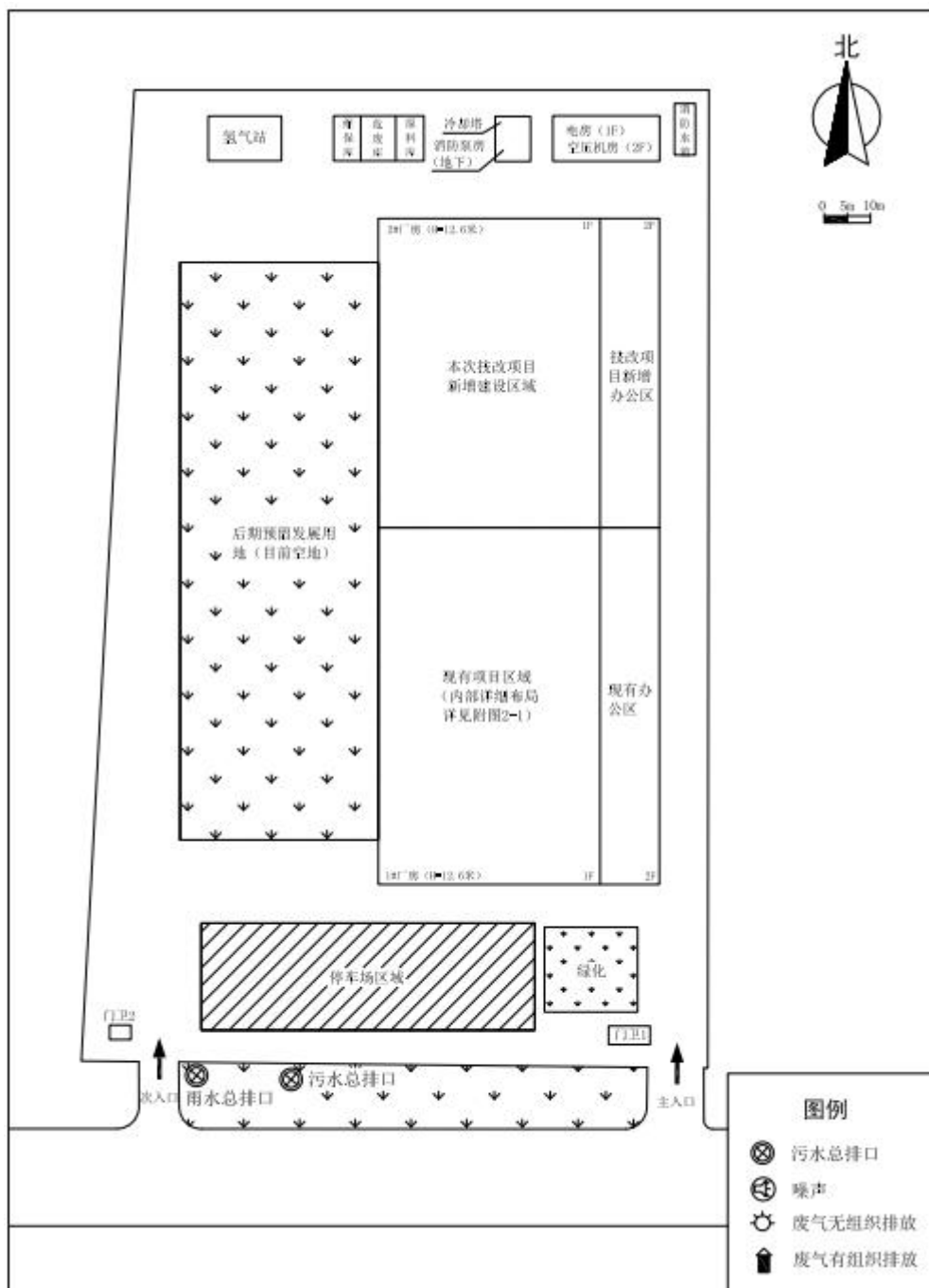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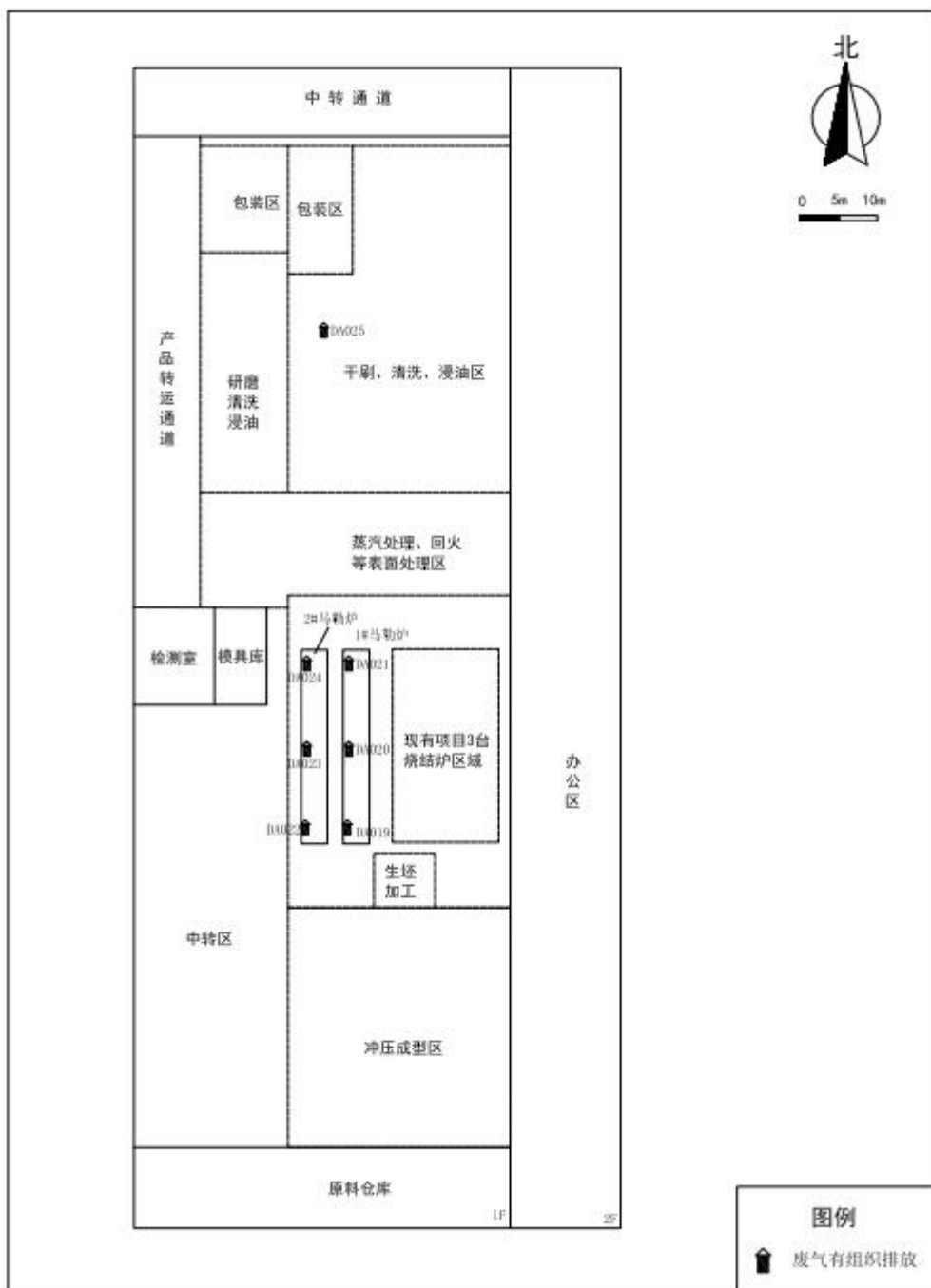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9）37 号

关于对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环境咨询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的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仪征市经信委批复确认单，备案内设备包含 3 台烧结炉，但实际建设 2 台即可达到生产需求，因此本次环评报告按照新增 2 台烧结炉的规模进行评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

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在原有 24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的基础上，新增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烧结炉前端脱蜡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0、DA023）排放，烧结炉中段夹套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DA024）排放，烧结炉尾部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2、DA025）排放，干刷废气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

相关要求，项目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经厂内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材料贮存区、生产区域、危废库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七）《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要求，

危废库改造达标，原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增加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新增/全厂）：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3712/0.5902$ 吨，VOCs $\leq 0.0068/0.0224$ 吨，SO₂ $\leq 0.222/0.222$ 吨，NO_x $\leq 1.69/1.69$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610/3261.04$ 吨、COD $\leq 0.138/0.96$ 吨、氨氮 $\leq 0.009/0.083$ 吨，TP $\leq 0.001/0.009$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1081-36-03-616909）

抄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2—固废处置协议

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195220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100D009-4

甲方：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弃物（下称“危废”）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和《危险废弃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和收集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200	D16	1790 元/吨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含税含运费
含油滤渣	HW08	10	D16	6000 元/吨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含税含运费
废矿物油	HW08	3	R9	1200 元/吨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在转移危废前，甲方应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里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前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在危废转移时，甲乙双方应做好联单的确证工作。

乙方应确保其有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质和客观条件，尤其是运输单位有运输相应危废的资质，乙方自身应有处置相应危废的资质。

第三条：甲方将危废交给乙方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若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乙方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废过程中，应根据危废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危废或以其他方式违规处置。若因乙方不当处置危废，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付款方式：危废转移给乙方后【7】日内，由乙方根据处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由乙方付款的部分将由甲方开

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第五条：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危废，乙方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乙方运输人员均应具有相关资质。乙方应确保运输危废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规性。乙方应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危废，即乙方应负责收集、贮存、装卸、运输、利用及处置危废。

甲方在其场所将废物交付运输单位后，则与废物有关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应转移至乙方承受。乙方须具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第六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书面补充，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3739315/13901505705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20190909

甲方：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灌装清洗剂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900-041-49）（压力容器除外）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防止跑、冒、滴、漏及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包装进行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装物内残留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残留危险废物成分严重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保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不允许少报或错报，不允许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及合同规定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违者由此产生的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如因其他危废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包装物与本合同规定发生重大变化，需及时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超过规定重量的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7、甲方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上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转移危废包装物，并依法收集、运输和处置。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具备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义务的合法资质或一切必要条件。

2、乙方负责甲方危废包装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乙方应具有合法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且收集、运输和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甲方厂区向乙方交付危废包装物后产生的一切责任

- 1 -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和风险应与甲方无关，均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甲方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并遵循甲方的指令，文明装卸。乙方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一切损害（包括人身和财产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年处置量	备注
1	铁、塑料桶	25L	HW49（900-041-49）	6 元/个	按实际转移量	含税含运费
2	铁、塑料桶	200L	HW49（900-041-49）	20 元/个		

2、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3、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包装清洗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汇款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故意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由此产生的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与乙方无关。

2、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乙方应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协议，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的权利应不受影响。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 20 年 3 月 23 日止。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章):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 5 号



附件 3—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28~29 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对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11 月 11 日-12 日监测期间浸油包装区未生产，设备检修，于 11 月 28-29 日对浸油包装区废气排气筒（DA018）进行补测。年生产时间为 6720h。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TZXC QR-01-78 (1)



191012340133



检 测 报 告

（2019）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网址：<http://www.tzntc.com>

邮编：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115999

报 告 说 明

- 一、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检测公司: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联系电话: 0523-86115999

网址: <http://www.tzntc.com>

邮编: 225300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 康民路 8 号
联系人	张玉华	电话	15861016868
受检单位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 康民路 8 号
项目名称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综合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卞文灿、石尚虹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 11 月 28-29 日
分析人员	朱秋琴、李文娟、李巧林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14 日、 11 月 28-29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油烟；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1、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8 页； 2、委托检测，不予评价。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报告中标准限值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孙 悦 <u>孙悦</u> 一 审 蒋 奎 <u>蒋奎</u> 二 审 王银银 <u>王银银</u> 签发人 杨 立 <u>杨立</u> 职务： 副总经理 签发日期： <u>2019.12.06</u>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3A1301111 W0101	第二次 03A1301111 W0102	第三次 03A1301111 W0103	第四次 03A1301111 W0104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pH 值	无量纲	7.03	7.06	7.04	7.07	7.03-7.07	—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2	52	50	51	280
氨氮	mg/L	0.418	0.426	0.414	0.422	0.420	30
悬浮物	mg/L	17	15	15	16	16	200
总磷	mg/L	0.04	0.05	0.05	0.04	0.04	3.0
石油类	mg/L	0.59	0.58	0.57	0.57	0.58	20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3A1301112 W0101	第二次 03A1301112 W0102	第三次 03A1301112 W0103	第四次 03A1301112 W0104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pH 值	无量纲	7.08	7.04	7.01	7.05	7.01-7.08	—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4	52	54	53	280
氨氮	mg/L	0.412	0.420	0.416	0.414	0.416	30
悬浮物	mg/L	14	16	15	16	15	200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3.0
石油类	mg/L	0.57	0.57	0.57	0.57	0.57	20
备注	/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4	1.92	1.12	1.20	2.24	4.0
			第二次	1.05	2.23	1.11	1.20		
			第三次	1.09	2.24	1.10	1.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50	0.417	0.333	0.383	0.417	1.0
			第二次	0.183	0.350	0.367	0.317		
			第三次	0.183	0.400	0.350	0.35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9	1.12	1.24	1.12	2.19	4.0
			第二次	1.09	1.13	1.23	1.12		
			第三次	1.11	1.23	1.21	2.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67	0.383	0.333	0.317	0.400	1.0
			第二次	0.133	0.317	0.400	0.350		
			第三次	0.183	0.350	0.350	0.367		
气象参数			天气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晴	58	南	1.3	19.0	101.9		
	第二次	晴	57	南	1.2	19.9	101.9		
	第三次	晴	55	南	1.0	20.0	101.9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次	晴	57	南	1.2	19.3	102.0		
	第二次	晴	56	南	1.1	19.6	101.9		
	第三次	晴	55	南	1.1	19.9	101.9		
备注	测点示意图见报告附件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放源	干刷机废气排气筒 DA016（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处理设施		滤芯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017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温 (°C)	19.0	大气压 (kPa)		101.9	
	参数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6.50	16.62		16.48	
	烟气含湿量 (%)	3.0	2.9		2.8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87	892		88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1.78×10 ⁻²	<1.77×10 ⁻²	<1.78×10 ⁻²	—
排放源	干刷机废气排气筒 DA016（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处理设施		滤芯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017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温 (°C)	19.0	大气压 (kPa)		101.9	
	参数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6.56	16.59		16.62	
	烟气含湿量 (%)	2.8	2.9		3.0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88	890		89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78×10 ⁻²	<1.78×10 ⁻²	<1.78×10 ⁻²	—
备注	/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放源	干研磨废气排气筒 DA017（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温 (°C)	19.9	大气压 (kPa)		101.9	
	参数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0.84	10.94		11.41	
	烟气含湿量 (%)	2.9	3.0		3.0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74	1083		112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2.17×10 ⁻²	<2.26×10 ⁻²	<2.19×10 ⁻²	—
排放源	干研磨废气排气筒 DA017（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温 (°C)	19.6	大气压 (kPa)		101.9	
	参数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0.99	11.04		10.89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0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88	1093		107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2.19×10 ⁻²	<2.16×10 ⁻²	<2.17×10 ⁻²	—
备注	/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放源	格特拉克清洗机排气筒 DA019（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测定参数	基准灶头数		—			
	测孔烟道尺寸（m）		0.20	排气筒高度(m)	15	
	1	实测风量 （m³/h）	2323	实测浓度 （mg/m³）	0.44	—
	2		2357		0.49	—
	3		2326		0.45	—
	4		2357		0.45	—
	5		2341		0.45	—
检测结果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	标准限值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测定参数	基准灶头数		—			
	测孔烟道尺寸（m）		0.20	排气筒高度(m)	15	
	1	实测风量 （m³/h）	2416	实测浓度 （mg/m³）	0.45	—
	2		2400		0.43	—
	3		2369		0.43	—
	4		2385		0.45	—
	5		2321		0.49	—
检测结果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	标准限值	—	
备注	1、本次检测为实测浓度，未进行折算； 2、2019 年 11 月 11 日，流速依次为：9.22m/s、9.35m/s、9.23m/s、9.35m/s、9.29m/s； 2019 年 11 月 12 日，流速依次为：9.59m/s、9.52m/s、9.40m/s、9.47m/s、9.21m/s。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放源	浸油包装区废气排气筒 DA018（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测定参数	基准灶头数		—			
	测孔烟道尺寸（m）		0.30	排气筒高度(m)	15	
	1	实测风量 （m³/h）	4887	实测浓度 （mg/m³）	1.69	—
	2		4858		1.72	—
	3		4788		1.67	—
	4		4768		1.71	—
	5		4800		1.71	—
检测结果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	标准限值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测定参数	基准灶头数		—			
	测孔烟道尺寸（m）		0.30	排气筒高度(m)	15	
	1	实测风量 （m³/h）	4822	实测浓度 （mg/m³）	1.26	—
	2		4854		1.22	—
	3		4809		1.23	—
	4		4764		1.24	—
	5		4739		1.25	—
检测结果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	标准限值	—	
备注	1、本次检测为实测浓度，未进行折算； 2、2019 年 11 月 28 日，流速依次为：19.12m/s、19.00m/s、18.73m/s、18.65m/s、18.78m/s；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流速依次为：18.87m/s、18.99m/s、18.82m/s、18.54m/s、18.64m/s。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08:30-09:01 夜间：22:00-22:31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标准	备注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0	65		/	
		生产		夜间	46.8	55			
N2	厂南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6.8	65			
		生产		夜间	47.4	55			
N3	厂西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3	65			
		生产		夜间	46.7	55			
N4	厂北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2	65			
		生产		夜间	46.8	55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08:31-09:01 夜间：22:00-22:31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标准	备注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5.5	65		/	
		生产		夜间	46.3	55			
N2	厂南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1	65			
		生产		夜间	47.2	55			
N3	厂西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4	65			
		生产		夜间	45.9	55			
N4	厂北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5	65			
		生产		夜间	46.2	55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	环境 条件	晴，风速 1.2m/s		仪器校 准值 dB(A)	检测前：93.6；检测后：93.8			
	夜间		晴，风速 1.1m/s			检测前：93.8；检测后：93.8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昼间		阴，风速 1.3m/s			检测前：93.8；检测后：93.8			
	夜间		阴，风速 1.1m/s			检测前：93.8；检测后：93.8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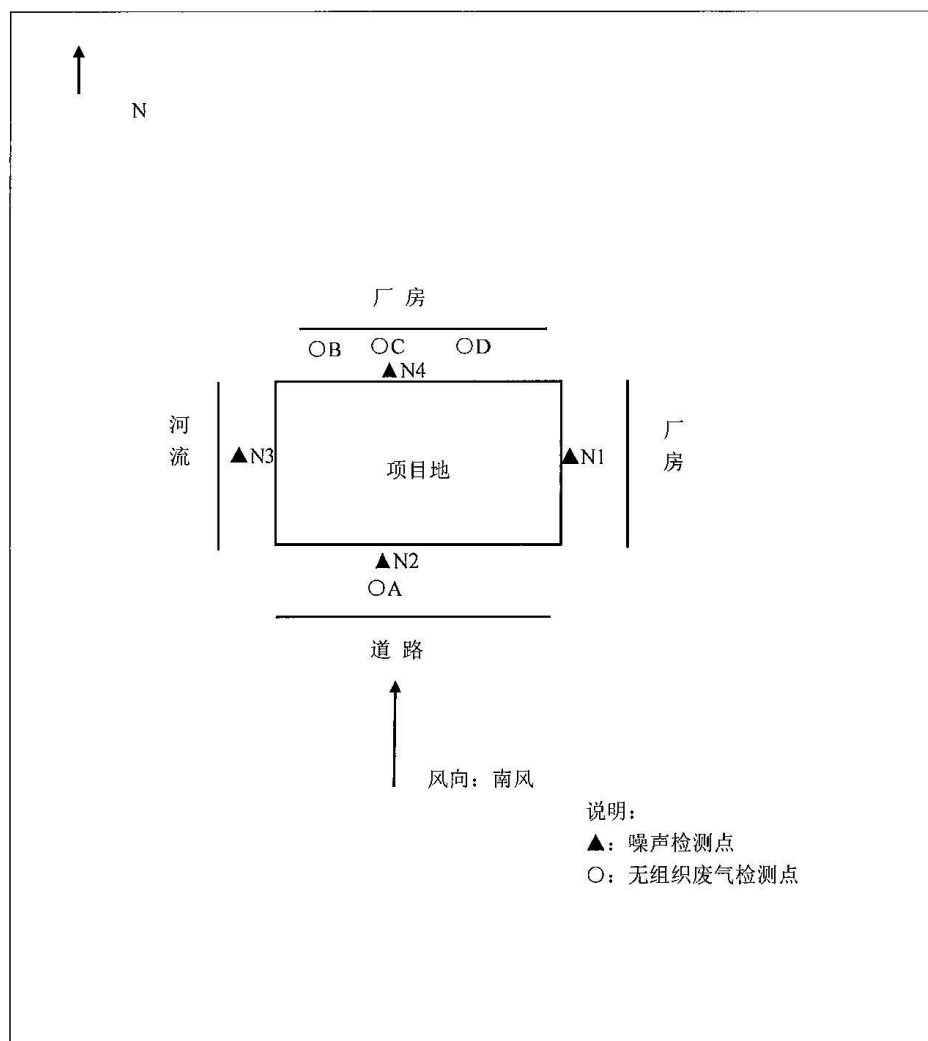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9 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3.1.6.2	DZB-718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TZXC-xc-04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C-2004I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ZXC-fx-011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L1010 型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TZXC-fx-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TZXC-fx-001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AC-2004I 型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TZXC-fx-011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ZXC-xc-038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OL1010 型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TZXC-fx-018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XC-xc-010	—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测点示意图



附件：检验检测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密码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 率%	平行样 (个)	质控 率%	加标样 (个)	加标回收 率% (范围)	质控 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合格 率%
废水	pH 值	8	2	25.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	25.0	/	/	/	98	100	100
	氨氮	8	2	25.0	2	25.0	2	97.0	25.0	1.01	1.00	100
	悬浮物	8	2	25.0	/	/	/	/	/	/	/	/
	总磷	8	2	25.0	2	25.0	2	98.5-99.0	25.0	0.20	0.20	100
	石油类	8	2	25.0	/	/	/	/	/	/	/	/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2011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第 1 页 共 6 页

JSKD-4-JJ190-E/0

KDHJ201106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0

KDHJ20110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熊学艺	采样日期	2020-04-09~2020-04-10
样品类别	采气袋	分析日期	2020-04-11
检测目的	为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6 页。		
编制： <u>吴墨林</u> 审核： <u>印晓娟</u> 签发： <u>陈立</u> 职务： <u>副总</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u>2020</u> 年 <u>04</u> 月 <u>26</u> 日 			

JSKD-4-JJ190-E/0

KDHJ199060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4 月 9 日）

采样地点	DA018 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自制油雾吸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7	110	111
	烟道静压 (Pa)	-80	-90	-100
	排气温度 (°C)	165	165	165
	排气流速 (m/s)	13.4	13.5	13.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402	3443	347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28	2051	2068
	含湿量 (%)	5.5	5.5	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7	1.15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4×10 ⁻³	2.3×10 ⁻³
采样人员	熊学艺、褚赵坤			
备注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4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DA018 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自制油雾吸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5	107	109
	烟道静压 (Pa)	-90	-90	-90
	排气温度 (°C)	165	165	165
	排气流速 (m/s)	13.3	13.3	13.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375	3394	343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11	2022	2048
	含湿量 (%)	5.5	5.5	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4	1.19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3×10 ⁻³	2.4×10 ⁻³
采样人员	熊学艺、褚赵坤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9060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4 月 9 日）

采样地点	DA019 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自制油雾吸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7	26	28
烟道静压 (Pa)		-10	-20	-20
排气温度 (°C)		39	39	39
排气流速 (m/s)		3.5	3.6	3.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03	1627	155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41	1565	1490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5	2.07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1×10 ⁻³	3.1×10 ⁻³
采样人员	熊学艺、褚赵坤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4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DA019 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自制油雾吸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8	27	27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排气温度 (°C)		37	37	37
排气流速 (m/s)		3.5	3.6	3.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63	1727	165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47	1674	1557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4	1.47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4×10 ⁻³	2.3×10 ⁻³
采样人员	熊学艺、褚赵坤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9060

表 3 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报告结束*****

附件 5—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 长	张平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主任	15861016868
成 员	黄立	扬州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5151582656
	王	扬州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3601447755
	马建东	扬州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5195560599
	贾才东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3651532165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时存斌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5246302
	金震云	苏州新洲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96012268

附件 6—验收意见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检查了“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投资建设“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阶段性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45 万元，占投资额的 1.7%。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取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9〕37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45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新带老”的干刷机废气、干研磨废气、浸油包装区、格特拉克清洗机含油废气的配套处理设施以及本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浸油机一台、精加工机三台、冷却塔两台、空压机一台）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不涉及新增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要求浸油包装区设置 50 立方米的房屋封闭隔断、安装过滤筒过滤装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安装集气罩和软帘以及过滤处理装置。格特拉克清洗机废气环评要求收集后分别经过滤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格特拉克清洗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冷凝处理，进过滤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以新带老”干刷机含粉尘废气、干研磨含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新带老”浸油包装区含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筒过滤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格特拉克清洗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冷凝处理后进过滤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厂房屏蔽、减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四）其他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油雾满足环评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五、验收结论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落实“以新带老”内容，公司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要求。

（二）按管理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三）本项目全部投产后应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7—其他说明事项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12 月 27 日，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27 日，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看了相关记录台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认为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与危废监督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厂内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危废的转移等日常监督管理。该项目立项后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等档案资料齐全，纳入存档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单位在生产、生活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并加强消防演练，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